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33號

上訴人 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椿櫻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伍拾貳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：(一)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地下1樓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。(二)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1樓空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A部分黃色鐵門（面積為0.32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大門）、B部分造型物（面積為3.3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造型物）、C部分雨遮（面積為16.93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雨遮）予以拆除後回復原狀返還予被上訴人。核被上訴人

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萬9,137元。而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2項之系爭大門、系爭造型物部分，合計占用系爭土地3.7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0.32+3.39=3.71$ ），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6萬2,784元計算，被上訴人因請求拆除系爭大門、系爭造型物可得之利益應為282萬9,929元（計算式： $3.71 \times 762,784 = 2,829,9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2萬9,929元。又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2項之系爭雨遮部分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被上訴人因請求拆除系爭雨遮可得之利益，核無客觀交易價額，無法以金錢估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7萬9,929元（計算式： $2,829,929 + 1,650,000 = 4,479,929$ 元）。從而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812萬9,066元（計算式： $3,649,137 + 4,479,929 = 8,129,06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487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3萬7,135元（見本北司調字卷第2頁），應補繳4萬4,352元（計算式： $81,487 - 37,135 = 44,352$ ），茲命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。

三、又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2萬9,06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萬2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